

2025 年万祥镇政府食堂餐饮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预算编号: 1524-W143138136)

项目编号: **310115143241024139868-15175749**

招标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人: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万祥镇政府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12-17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43241024139868-15175749**

项目名称：2025年万祥镇政府食堂餐饮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07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945682 元**

采购需求：见采购需求文件

包名称：2025年万祥镇政府食堂餐饮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7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承接管理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政府职工餐厅的服务单位。服务内容包括为保障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村及居家养老、日托机构人员就餐。（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2025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8日。**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
- 2)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 3)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12-05 至 2024-12-12,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12-17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 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1685弄9号。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12-17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1685弄9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已于2024年10月24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 公告链接:

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119&articleId=8qrGTewTINDeuD+KHQHJkA=&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4.607fdf5099d911ee8350f1bac92131c1

2、携带的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3、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供应商公司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时、按要求参加现场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单 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浦东新区万祥镇三三公路1811号

联 系 人：盛子风

电话：1500013864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1685弄9号

联 系 人：瞿文浩

电话：18901651368

邮箱：793125700@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浦东新区万祥镇三三公路 1811 号 联 系 人：盛子凤 电 话：15000138642
1.1.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685 弄 9 号 联系人：瞿文浩 电话：18901651368
1.1.4	项目名称	2025年万祥镇政府食堂餐饮服务
1.2.1	资金来源	财力资金
1.2.2	项目出资比例	100%财力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范围	详见“服务需求书”。
1.3.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2025 年 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 月 8 日
1.4.1 (1)	供应商应具 备本项目服 务的条件	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磋商答疑会	答疑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在答疑会上，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只答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
1.10.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12-17 13:30:00
2.1.1 (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1.10.1 所述澄清公告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
3.2.1	最高限价	294.5682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报 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u>最终报价时价格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u>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0 万元
3.7.4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3.7.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商务标、技术标
3.7.6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和硬封面装订。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
4.1.2	响应文件封套标记	采购人： <u>（项目名称）</u> 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 响应文件电子版封套上还应清楚地标明“电子版”字样。
4.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3 项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即磋商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685 弄 9 号会议室（详见当天会议指示牌）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5.1.1	供应商出席的人员及磋商时须提交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p>(4)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p> <p>(5)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p> <p>(6) 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公章。</p> <p>2、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p> <p>(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4) 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p> <p>(5)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p> <p>(6)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p> <p>(7) 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公章。</p>
6.1.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u>3</u>
7.3.1	履约保证金	<p>■ 不提供</p> <p>□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p>
8	其他注意事项	否决条款详见评审办法
9	政策功能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提供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中小企业</p> <p>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p> <p>(3)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4)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5)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3、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p> <p>4、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p> <p>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6、支持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p> <p>7、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p>
12	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
13	资格审查	<p>(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供应商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b)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p>

		<p>(如有) 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 若为监狱企业,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记录:</p> <p>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 本项信用查询记录无需由供应商提供,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p>
14	符合性审查	<p>(1) 供应商未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p> <p>(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p> <p>(3)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供应商CA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不一致的;</p> <p>(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承诺书、磋商函、开标一览表、报价分类明细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p> <p>(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p> <p>(7)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p> <p>(8)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 2) 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情形; ……等);</p> <p>(1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 如有)。</p>
15	评标办法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16	质疑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685 弄 9 号，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经办人：瞿文浩，联系电话：18901651368，电子邮箱：793125700@qq.com。</p>
17	费用承担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依据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开发票）。
18	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餐饮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的采购活动。
-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货商。
- 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 2.4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除具备政府采购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3.1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3.2 供应商必须提交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的、能够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有 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资料，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包括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第 12 条。

4.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竞争性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
- 服务需求书
- 合同条款
- 评审办法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货物使用地/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应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

7.2 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及金额：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5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的。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10.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上传响应文件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相关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磋商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操作。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项目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货物/服务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1.2 供应商应将除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以外的其他材料，按第12条所列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以非活页形式装订成册，编写目录和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均需彩色扫描件上传，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响应文件两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2.1 商务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磋商承诺书
- （2）磋商函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7）开标一览表
- （8）报价分类明细表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如果有）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

②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③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

⑤无重大记录违法记录书；

⑥信用记录查询页面等。

12.2 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2)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时间要求及相关服务承诺保证措施；

3)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

4) 项目人员配置表；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6)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7)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8)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3. 报价

13.1 响应文件报价一律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其他币种的报价方式。

13.2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应为固定不变价，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物价、人工波动等风险，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价格变更。

13.3 响应文件中的总价应包含达到服务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应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且磋商小组可对该供应商作出最不利的处理。

13.4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印章。

14.2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4.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须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密封

15.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磋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15.2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5.3 供应商完成磋商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5.4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16.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6.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需要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第8.2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4 逾期上传成功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从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响应文件及其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对此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17.3 供应商可拒绝上述延长要求；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1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8.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5-17 条的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文件”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8.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8.4 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评审与磋商

19. 磋商活动的组织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人员检验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响应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结束解密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检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d.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供应商需要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和/或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磋商响应承诺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彩色扫描件）、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的；
- 2) 响应文件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如有要求）；
- 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详见本须知第 12.1 条中资格证明文件所列内容）；
- 5) 响应文件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且在磋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8) 响应文件和供应商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磋商响应的其他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的；2) 纸质响应文件未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的；3) 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中的密封要求的。

20.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各类报价表的格式填写报价内容的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累加汇总后与总价有出入的，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

20.4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20.5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

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主动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更正；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2. 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2.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相关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

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评分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 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成交和公告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

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未成交结果通知书》。

2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685 弄 9 号，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经办人瞿文浩，联系电话：18901651368，电子邮箱：793125700@qq.com。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

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签约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其它

30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电子采购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一、说明

1 总则

-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1.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综合评价）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 1.4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 1.5 本项目若涉及保安服务内容，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64 号）第十四条规定，中标人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 1.6 本项目若涉及餐饮服务内容，中标人需负责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协助配合采购人办理与餐饮服务相关的项目申报、审批、核准、备案许可等手续，为采购人的餐饮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1.7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如之前在岗的工作人员经考评符合上岗要求的，原则上应继续留用。

2 项目概况

为保障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村及居家养老、日托机构人员就餐，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一家餐饮服务单位。

本项目主要包含两个食堂，分别为政府机关职工餐厅及社区长者食堂。具体内容如下：

一、政府机关职工餐厅

1 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包括工作日的早餐、午餐、访客接待餐、临时突发客饭用餐、双休日不定期用餐及个别的晚餐或重大活动的保障供餐。

餐饮服务管理方式：清包。供应商自负各项经营过程中涉及的法律风险。

2 餐厅现状

- 2.1、水、电、煤、物业采购人支付；
- 2.2、采购人提供必备的厨房设备，各种冰柜，空调，餐具，消防设施；
- 2.3、食堂规模，面积，用餐人数：
 - (1) 餐厅地址：浦东新区万祥镇三三公路 1811 号；
 - (2) 餐厅面积：230 m²；
 - (3) 用餐人数：早餐 20 人，午餐 180 人；
- 2.4、排污符合国家规范（有隔油池，三个月清洗一次）。
- 2.5、废弃物处理方式：废油、餐余垃圾由专业单位回收。
- 2.6、供应商应自觉服从采购人管理，接受政府部门相关科室和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指示。不准改变食堂用途，不准转包。

3 服务内容及管理要求

服务内容：

- 3.1、除发生不可预见的需要外，供应商将根据年历，保证每个工作日为餐厅提供工作餐的服务，提供早餐及午餐，用餐人数：早餐 20 人 / 天，午餐 150 人 / 天。早餐及午餐供餐时间：早餐 7：30-8：45，中餐 11：00-12：30。
- 3.2、用餐标准：
 - (1) 早餐采用自选餐方式，用餐者在所供菜品中随意购买，按实结算；
 - (2) 午餐采用自助餐方式，午餐标准 15 元/人/餐；
 - (3) 早餐提供粥类 2-3 种如白粥、菜粥、南瓜粥等，饮料类 1-2 种如牛奶、豆浆等，酱菜类 3-5

种，点心类 4-5 种，以及当场现煮的馄饨、面条等品种。

(4) 午餐将提供三种大荤、三种小荤、二种素菜、二种粗粮、一种汤、一种水果或奶制品或饮料，以及如饼、糕、面条、馄饨等现场制售的产品供职工选用。

午餐采用自助餐方式，即消费者可在所供菜品中根据个人喜好无限量取用自己喜欢的菜品（仅限堂食）。

3.3、收银：职工用餐采用 POS 机刷卡形式当场拉卡、计数。

3.4、人员配备：厨师及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9 人（均须持有有效健康证）。

二、社区长者食堂

1 项目概况

为做好社区为老服务中心老年人就餐，结合疫情防控管等相关要求，采购一家第三方服务单位做好社区食堂的供餐保障工作，每天提供早、中、晚三餐，全年提供。

2 服务方式及内容

2.1 服务方式

1. 供应商负责助餐点的经营管理工作。
2. 指定的专职管理人员应确保工作时间内到岗，否则采购人将扣除相关管理费用。
3. 岗位及相关送餐车辆配置要求：根据项目需求自行配置。
4. 所配置助餐点的所有员工均应按国家规定与其签订劳动协议，统一工作制服，具有两证（健康证、关键岗位持岗位证书）。
5. 供应商应准时开餐、送餐。助餐点堂吃：工作日中午 10:45-11:30，外送餐食：工作日中午 10:10-11:00 送到指定地点。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调整上述时间安排。
6. 每天根据社区老人的就餐人数，食堂准备饭菜，如老人因特殊情况无法就餐需提前 2 天通知中标人，否则按就餐结算不予退回餐费。
7. 每周周五之前公示下周的菜谱。
8. 如有不足或需要整改的厨房设备设施，中标人在支付采购、添置、维修设备前应当向采购人提出费用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予以支付。
9. 中标人应当每月向采购人上交助餐点《每周菜谱》、《食品留样记录》、《居委助餐表》等各类台账。

2.2 用餐对象及数量：

- (1) 敬老院送餐约 20 客，一日三餐，全年 365 天供应。
- (2) 日托所老人送餐约 30-35 客，除国定假日外的午餐。
- (3) 兴隆苑老人送餐 40 客，除国定假日外的午餐

(4) 残联送餐 25 客，除国定假日外的午餐

(5) 居家养老送餐约 130 客，全年 365 天供应午餐（春节除外）。

(6) 机关分流工作人员堂吃用餐预计约午餐 130 人。

2.2 送餐方式：外送采用盒装套餐形式供应，堂吃机关分流人采取午餐自助餐形式。

2.3 用餐标准：

1、堂吃午餐供应：

(1) 堂吃午餐采用自助餐形式供应，自助餐价格为 10 元/人/次。

(2) 自助餐的品种：

常规菜区将提供三种大荤、三种小荤、二种素菜。

花色品种区将提供汤煲类、精炒类、铁板类、麻辣烫类等品种

将提供二种粗粮、二种汤羹、一种水果或奶制品类，二种自制点心。

面食类包括自制面条、蔬菜面条、拉面及陕西臊子面等特色面食以及馄饨、水饺类。

一般供应的组合品种可达 18-20 个。

2、敬老餐外送供应

(1) 敬老院送餐按全年 365 天供应早、午、晚三餐，餐费标准为 20 元/人/日，由餐厅负责烹制并以盒饭形式供应，每日定时联系甲方规定的人员负责送餐。

(2) 日托所、兴隆苑送餐按全年除国定假日外的午餐供应，餐费标准 10 元/客，由餐厅负责烹制并以盒饭形式供应，每日定时联系甲方规定的人员负责送餐。

(3) 残联送餐除国定假日外的午餐，餐费标准 15 元/客，由餐厅负责烹制并以盒饭形式供应，每日定时联系甲方规定的人员负责送餐。

(4) 居家养老送餐，全年 365 天供应午餐（春节除外），餐费 10 元/客，由餐厅负责烹制并以盒饭形式供应，每日定时联系甲方规定的人员负责送餐。

2.4 收银：职工用餐采用 POS 机刷卡形式当场拉卡、计数。

2.5 人员配备：厨师及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12 人（均须持有有效健康证）。

三、食堂服务管理要求：

(1)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餐厅的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等工作具有完备有效的可操作的制度，具有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有相应的责任人和原始记录，并接受采购人职能部门的监管；

(2) 每月听取供应商管理工作情况，提出提高服务质量的建议和方案；

(3) 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厨房设备、通讯设备和消防器材等设施需要开具清单，要求供应商（经理）必须签收后，方可使用；供应商不得转移采购人提供的设备；

(4)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驻人员进行审核。供应商有新的员工进驻时应事先向采购人书面提供新进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居住证（复印件），并填制《调入人员审批表》征得采购人同意以后方可进驻；未办好健康证的员工不得进入餐厅；

(5) 采购人有权对采购的食品原料进行抽查验收，杜绝无证有害食品流入餐厅；

(6) 供应商应在人员素质上，对进驻人员在政治、技能、健康等方面进行挑选和把关，并组织正规培训；在人员结构、数量上，供应商应当保证服务质量，配足配强工作人员；

(7) 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的随时监督检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同时供应商应保证有一名管理人员负责现场指挥，且保持同采购人联络；

(8) 供应商应制定完整的生产、消防等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防火、防盗、防毒，保证安全生产，凡因违章操作等造成的事故责任，均有供应商负责；

(9) 供应商应合理使用水、电、气能源，严禁浪费；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五、承包方式

5.1 依照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供应商以包服务、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项目承包。

六、合同签订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考核（综合评价）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七、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政府机关职工餐厅

1、营业款：当月发生的费用在下月结清。

2、工资费用及管理费：以每月为结算周期。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社区长者食堂：根据实际供餐量，按实结算。

八、管理、综合评价与服务要求

8.1 项目管理要求

8.1.1 供应商在投标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中标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综合评价。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8.1.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供应商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供应商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8.1.3 供应商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8.1.4 供应商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8.1.5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8.1.6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供应商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8.2 项目综合评价办法

万祥镇人民政府餐厅管理综合评价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职工餐厅的管理和综合评价，确保全体职工的饮食安全，更好地为员工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现制定本综合评价办法。

一、综合评价人员

镇膳食管理委员会

二、综合评价范围

对餐厅日常工作综合评价，包括饭菜质量、服务质量、卫生状况等。

三、综合评价方法

服务期结束后组织一次餐厅管理综合评价，对照《餐厅管理综合评价细则》（附件一）量化打分。

四、综合评价结果运用

在合同履行完成的次月月底前，采购人根据年度综合评价结果结算支付 5% 余款。

经综合评价打分，考核结果平均达到 80 分以上，全额支付预留所有考核费用；季度考核结果平均为 80-60 分，支付预留考核费的 80% 服务费用；季度考核结果平均为 60 分以下，支付预留考核费的 60% 服务费用。

附件一：餐厅管理综合评价细则

项目	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饭菜质量 (22分)	打饭	1、饭菜不热或口感较差现象 2、饭菜内发现异物、杂物 3、供应隔夜饭菜	发现一次或者有人举报（经核实后）扣 2 分	12	
	菜谱	实际饭菜是否与菜谱吻合		10	
服务质量 (22分)	仪容仪表	1、员工必须着整洁干净的工作服，保持双手干净 2、餐厅工作区、用餐区域禁止吸烟 3、不能用手直接接触食品	发现一次扣 2 分	12	
	服务	1、餐厅服务人员要文明服务 2、不得发生吵架、打骂不文明行为	发现一次扣 5 分	10	
卫生标准 (56分)	制作	1、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加工,存放及使用容器是否存在交叉污染并有明显的区分标志 2、生熟食分开 3、食品存放分类分架 4、无过期、变质食品原材料	存在交叉污染的或无明显区分标志扣 2 分;生熟食未分开食品存放无分类扣 3 分	12	
	厨房	1、灯管、风扇、抽烟机、排风扇、墙壁、抽烟机干净;无油污、灰尘、蜘蛛网 2、各种蒸饭、煲汤炉具整洁、里外干净光亮、饭盘无饭粒 3、工作间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杂物 4、货架经常擦拭,保持干净,各种刀具手套摆放整齐 5、操作台、灶台及售饭台干净整洁; 6、洗菜池、餐具、热食容器定期消毒并保持清洁做到“一洗二净三冲四消毒。” 7、各种机器设备保持整洁,标识清	有一项不清洁扣 1 分;无消毒扣 2 分;不按食品安全工作规定执行扣 2 分	22	

项目	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晰			
	餐厅	1、餐厅地面每日清扫，地面清洁 2、餐桌摆成一条线，干净整洁无污渍 3、餐余回收处干燥整洁无残渣	发现一次扣 2 分	10	
	库房	1、地面保持清洁 2、所有食物必须上架，禁止随意摆放 3、夏季须保持通风透气,库房无异味,保持蔬菜新鲜 4、冰箱责任落实到人，标志、温控清楚;外表整洁、生熟分开、标识清晰	发现一次扣 2 分	12	

九、投标报价依据

9.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管理要求与服务标准及考核（综合评价）要求等。

9.3 服务内容一览表说明

9.3.1 服务内容一览表说明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9.3.2 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项目服务核心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招标需求。供应商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核心工作内容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为准。

3 政府采购政策

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0.1 中小企业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小微企业，且不享受投标价格折扣优惠。

10.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10.3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十一、促进残疾人就业

1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政府采购政策

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0.1 中小企业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小微企业，且不享受投标价格折扣优惠。

10.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10.3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十一、促进残疾人就业

1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甲方要求新增业务内容,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食堂经营费可相应提高。

2.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本项目服务费根据实际供餐量，采用按季度分期付款方式。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采购人前三季度的每季度首月月底前支付上季度实际供餐量服务费的服务费,第四季度服务完成后支付本季度实际供餐量服务费的 95% 服务费，预留服务费的 5% 作为综合评价资金，在合同履行完成的次月月底前，采购人根据综合评价结果结算支付合同余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浦东法院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3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商务技术部分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技术标得分。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技术标和商务标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款规定提交证明材料相关内容。

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款规定提交证明材料相关内容。

三、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10	价格	报价得分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90	服务水平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25	一、评审内容： 1、服务定位和目标； 2、服务方案（包括应对措施或改进措施、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等）； 3、投标方案与招标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20~25分； 2、方案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15~20（不含20）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11~15（不含15）分。	
			特色管理及合理化建议等	20	一、评审内容： 1、对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的描述； 2、其它合理化建议的分析； 3、与业主有效沟通的工作机制； 4、内页资料的管理机制。 二、评审标准： 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18~20分； 2、方案设计合理，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15~18（不含18）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12~15（不含15）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8	一、评审内容： 1、公司管理机构构成及运作流程； 2、公司管理制度（主要有岗位职责、岗位招录、留用安置等人员管理制度；服务质量检查、整改、验收等内部监管机制；人员考核、奖惩等激励机制。） 二、评审标准： 1、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的，得6~8分； 2、有基本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和完善的，得5~6（不含6）分； 3、管理组织架构不完善，管理制度不健全的，得4~5（不含5）分。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配置	8	一、评审内容： 1、文化水平、资格条件、工作能力和业绩； 2、与岗位要求相匹配的综合能力（包括领导能力，管理水平，协调能力，创新能力等） 二、评审标准 1、专业能力较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较高，得6~8分； 2、专业能力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一般，得4~6（不含6）分； 3、专业能力较弱，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欠缺：得2~4（不含4）分。	
			应急预案	4	应急预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根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应答情况进行打分，分好、较好、中、一般四个级次。 级次为好的得(4分)，较好的得(3分)，中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阐述得0分。	
			项目的配合、协调、管理	4	对项目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招标人、项目涉及的单位等的协调与配合:根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应答情况进行打分，分好、较好、中、一般四个级次。 级次为好的得(4分)，较好的得(3分)，中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阐述得0分。	
			其他优惠承诺或增值服务	5	其他优惠承诺或增值服务 优：提供确实落到实处的优惠承诺及合理可行的增值服务。 良：提出的优惠承诺或增值服务较有合理性可操作性尚可。 一般：无优惠承诺或增值服务，或提出的优惠承诺或增值服务无实质性优惠或优惠力度较弱。 优：4-5，良：2-3，一般：0-1。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 供应商综合实力	8	一、评审内容： 1、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承接及履约情况)； 2、供应商的综合经营能力(包括公司理念和企业文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化价值)； 3、社会信用信誉情况 二、评审标准： 1、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得0~3分； 2、供应商的综合经营能力(包括公司理念和企业文化价值)，得0~3分； 3、供应商的社会信用信誉、社会评价等，得0~2分。	
		*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相符性	8	一、评审内容：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 二、评审标准： 1、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准确合理的，得7~8分； 2、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基本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基本合理的，得5~7（不含7）分； 3、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合理性较差的；或投标报价分析表之间数据勾稽关系不成立的，得0~5（不含5）分。	
合计			10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目录格式

目 录

商务文件

- (1) 磋商承诺书
- (2) 磋商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本项目不适用）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7) 开标一览表
- (8) 报价分类明细表
-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如果有）
-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

②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③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

⑤无重大记录违法记录书；

⑥信用记录查询页面等。

技术文件

- 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2)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时间要求及相关服务承诺保证措施（格式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3)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4) 项目人员配置表（如有，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0）；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如有，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1）；
- 6)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7)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8)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2.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详见本章附件。

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附件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预算编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 （1）商务标
- （2）技术标
- （3）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 （2）我方接受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4）磋商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我方承诺若中标，必须全部实行自己管理，不得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终止与我方签订的服务委托合同，并由我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9）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和技术信息保密。
- （10）我方承诺非挂靠承接本项目，若中标后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追索合同总额 2 倍的赔偿。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磋商函（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磋商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 0 元整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有），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附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法定代表人）系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注：委托代理人应持本证明参加磋商，并提供一份原件在磋商文件中。

附件 4 投标保证金（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7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2025年万祥镇政府食堂餐饮服务包1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投标总价(大写)(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注：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附件 7-1 最终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2	服务期限	
3	其他优惠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注：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注：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终报价表。

附件 8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政府机关职工餐厅						
1						
2						
3						
4						
.....						
小计						
社区长者食堂						
1						
2						
3						
4						
.....						
小计						
合计						

注：1、以上报价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市有关劳动法、税务、社会保险等方面的规定。

- 2、总计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 3、各项费用如已包含在产品价格中请注明“含”，若免费请注明“免”，若没有请注明“无”。
- 4、本表所列费用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除此外，不允许增加任何费用。
- 5、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6、本表可在不改变的格式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加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9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
- ②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③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
- ⑤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⑥信用记录查询页面等

投标供应商需在报名开始后至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一时间，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2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预算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承包合同协议书**，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供应商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相关证明，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或荣誉证书；
- 4、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附件 9-3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附件 9-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9-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年 月 日

附件 9-6 信用记录查询页面等

供应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

4. 技术文件（包括服务承诺、质量保障措施等）

- 1)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2)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时间要求及相关服务承诺保证措施（格式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3)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密措施（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4) 项目人员配置表（如有，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0）；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如有，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1）；
- 6)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7)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8)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应提交完整技术方案（包括服务承诺、质量保障措施等）。包括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构架/模式，并提交详细技术方案以及仪器、人员配备说明。

附件 10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履历和 业绩	所附业绩 证明材料 页码	所获荣 誉/证 书	本项目承 担任务和 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说明：

- 1、请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扫描件；
- 2、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 3、“相关工作经验”是指：各管理岗位人员的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等内容。
- 4、请勿空格，如无内容，请填写“/”。

附件 10-1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 资格		执业资格（如 果有）		拟在本合同 中担任的职 务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1、表后需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承诺，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2、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的风险。

3、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附件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格式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